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09-013 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1601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1601 房

联系电话：020-38799388-1523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得到以下批准和核准后生效：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14.36%**的股权，拟通过行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划转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证券市场监管事宜，尚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3、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只有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方可进行。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宾馆、上市公司	指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集团、收购人	指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酒集团	指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指	越秀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宾馆 14.36%的国有股权和东酒集团 100%的国有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岭南集团的行为
《股权划转协议》	指	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越秀集团与岭南集团分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房

法定代表人：陆志峰

注册资本：1,226,968,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101110015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23124003-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管理、投资的咨询。

经营期限：无

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字440106231240036/粤国税字440106231240036

主要股东：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房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吴凤珊

联系电话：020-38799388-15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陆志峰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无
张招兴	副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凝光	副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梁毅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无
黄伟林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新春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何智峰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沙支行行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越秀集团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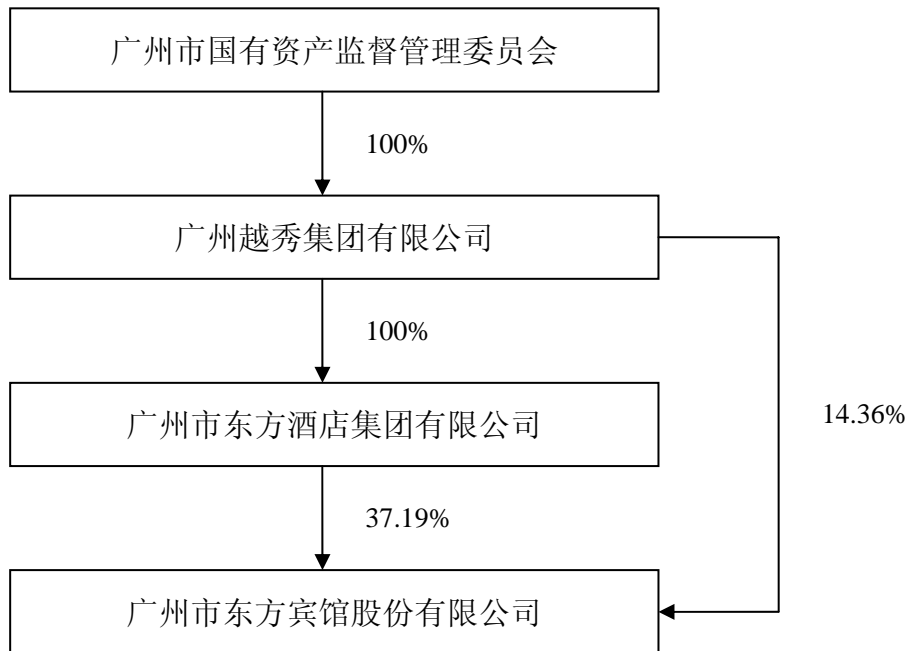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越秀集团直接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38,712,236**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14.36%**，同时，越秀集团持有东酒集团**100%**的股权，东酒集团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100,301,686**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的**37.19%**。越秀集团合计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139,013,922**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的**51.55%**。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越秀集团不再持有东方宾馆和东酒集团的股权，亦不再在东方宾馆拥有权益；且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直接、间接增持东方宾馆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越秀集团直接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38,712,236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14.36%，同时，越秀集团持有东酒集团100%的股权，东酒集团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100,301,686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的37.19%。越秀集团合计持有东方宾馆的股份为139,013,922股，占东方宾馆已发行股份的51.5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广州市国资委于2009年6月19日下达了《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8号）和《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9号），同意越秀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宾馆14.36%的股权和东酒集团100%的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全部划转给岭南集团。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越秀集团将所持东方宾馆**14.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岭南集团；
- 2、中国证监会豁免岭南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收购各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基本内容

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越秀集团与岭南集团分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基本内容：
 - (1) 股份划出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 (2) 股份划入方：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3) 转让股份的数量：越秀集团持有的东方宾馆**38,712,236**股股份
 - (4) 转让股份的比例：东方宾馆**14.36%**的股权
 - (5) 转让股份的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转让完成前后，转让股份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 (6) 股份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
 - (7) 付款安排：无需支付相关对价
 - (8) 协议签订时间：2009年6月19日
 - (9) 生效条件：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逐级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 (10) 生效时间：自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基本内容：

(1) 股权划出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 股权划入方：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转让股权的比例：东酒集团100%的股权

(4) 转让股权的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本次转让股权的性质为国有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前后，转让股权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5) 转让股权代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本次划转的股权为东酒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后东酒集团成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岭南集团通过东酒集团间接拥有东方宾馆37.19%权益的股份

(6) 本次股权划转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本次股权划转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7) 股权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

(8) 付款安排：无需支付相关对价

(9) 协议签订时间：2009年6月19日

(10) 生效条件：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11) 生效时间：自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划转双方之间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越秀集团直接持有的东方宾馆14.36%的股权，以及东酒集团持有东方宾馆37.19%的股权。越秀集团与东酒集团在东方宾馆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中承诺：

1、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股**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在十二个月法定承诺期满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2.93**元（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本次股权划转后岭南集团仍需遵循东方宾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东方宾馆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股权划转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东方宾馆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越秀集团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越秀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越秀集团与岭南集团分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4、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8号）和《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穗国资【2009】19号）；
- 5、越秀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持有或买卖东方宾馆挂牌交易股份的说明；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601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陆志峰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	000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160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越秀集团直接持股数量为 38,712,236 股, 持股比例为 14.36%; 通过全资子公司东酒集团间接持股数量为 100,301,686 股, 持股比例为 37.19%, 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139,013,922 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51.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越秀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0, 变动比例为减少 5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志峰

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